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166,085,66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於會上投贊成票之股份，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大綱」)。	1,808,040,000 (100%)	0 (0%)	1,808,040,000
由於超過75%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1,808,040,000 (100%)	0 (0%)	1,808,040,000
由於超過75%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及採納已綜合全部過往作出之多項修訂及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之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全部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1,808,040,000 (100%)	0 (0%)	1,808,040,000
由於超過75%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